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不动  
产交  
易一  
体化  
移动  
端操  
作手  
册

2023年03月30日

---

目录

一、 增量房交易申报 .....	1
1. 业务描述 .....	1
2. 操作流程 .....	1
3. 注意事项 .....	16
二、 存量房交易申报 .....	17
1. 业务描述 .....	17
2. 操作流程 .....	17
3. 注意事项 .....	36

---

## 一、增量房交易申报

### （一）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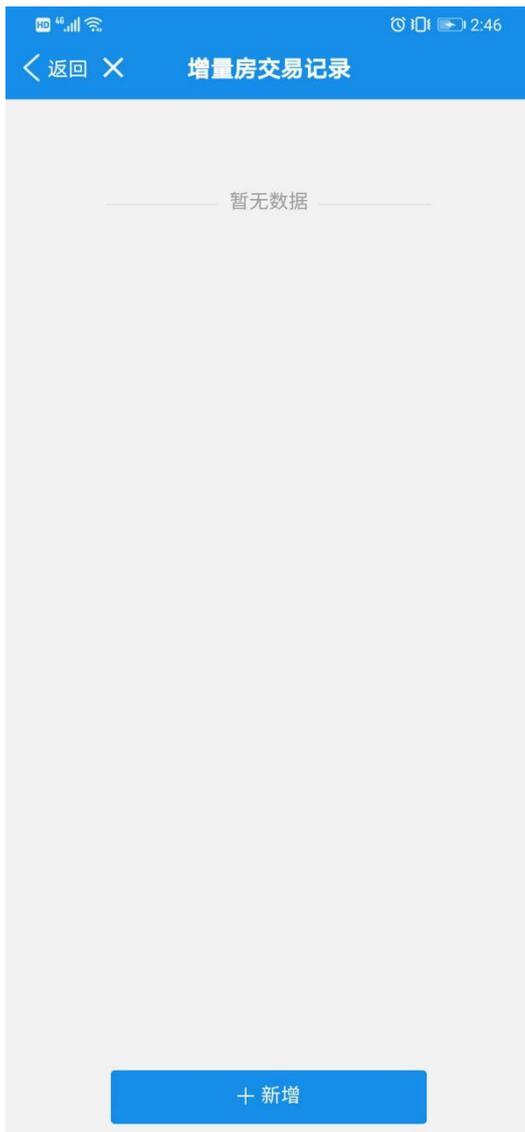
增量房契税申报是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新房交易纳税申报缴税业务，提高征收单位的办公效率，综合了契税、印花税规费申报的基本元素而设计的一项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张增值税交易申报表完成多项税（费）种的申报。本业务包含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增量房交易申报、税费缴纳、证明开具等功能。

纳税人需签署法律责任声明书，对自行申报的数据真实性担负法律责任，请您熟知！

### （二）操作流程

#### 1. 业务办理流程

点击【增量房交易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办理历史记录界面。如下图：



点击【新增】进入【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_初始信息】页，纳税人需填写交易基本信息与家庭成员信息，如图：

14:32

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表中灰色背景均为可编辑

初始信息

一、交易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请输入合同编号

\*房屋所在地 请输入房屋所在地

\*房屋类型 请选择房屋类型

\*房屋套次 请选择房屋套次

二、家庭信息 (多个家庭共同购买房屋请前往电脑端办理)

左滑表格可进行删除操作

家庭信息1

姓名

身份证号

买受人

+ 新增家庭信息

法律责任说明

我已阅读, 并签署声明

下一步

注意：家庭界定：购买方为个人时，家庭成员范围“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未成年标准：未满十八周岁”；如果购买方成年且未婚，则无需录入家庭成员信息；如果购买方未成年，需要录入父母双方及兄弟姊妹信息。

如果本合同为多人共有，则对应的共有人需要勾选“买受人”身份。

点击【法律责任说明】进入法律责任声明阅读界面，点击【已阅读】返回初始化界面，勾选“我已阅读，并签署声明”。

## 法律责任声明

尊敬的纳税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您承诺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您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将会对您的个人信用产生不良影响。

已阅读

点击【下一步】按钮，填写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_采集表页，如图：

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表中灰色背景均为可编辑

采集表

家庭信息

**一、购房合同信息（第三方）**

开发企业名称	郑州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名称	康泰康泰苑
房屋地址	二七区京广路，康泰苑一期10栋1单元1001号
朝向	02 南
权属转移对象	20106 商品住房
权属转移用途	201 居住用房
房屋类型	01 住宅
合同签订时间	2017-06-10
建筑面积（第三方）	89.87m <sup>2</sup>
建筑面积（修正）	89.87m <sup>2</sup>
合同金额（第三方）	¥ 1031648.00
合同金额（发票）	¥ 1031648.00

\*房屋所在地街道乡镇 侯寨乡 ▼

\*房屋属地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分局 ▼

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二、购房方信息**

购房方信息1

姓名	张广军
身份证号	410182199009140032
房屋套次	19 其他套或非住宅
*所占份额（%）	100
*购买方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康泰苑一期10栋1单元1001号
*联系电话	13937188796

**三、发票信息** 扫一扫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410101722000	0000001000

+ 新增

保存

缺失数据补充完成后，点击【保存】，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保存成功，可在保存成功后的页面进行修改或提交，如图：

**采集表**

家庭信息

**一、购房合同信息（第三方）**

开发企业名称  
不动产项目名称  
房屋地址  
朝向  
权属转移对象  
房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第三方）  
建筑面积（修正）  
合同金额（第三方）  
合同金额（发票）  
房屋所在地街道乡镇  
房屋属地税务机关

**二、购房方信息**

购房方信息1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套次  
所占份额（%）  
购买方地址  
联系电话

**三、发票信息**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修改 提交

+ 新增

**注：**

采集状态为“已保存”状态下，用户可对已采集的增量房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如确认已采集信息无误可在此页面点击【提交】，进行下一步操作。

发票信息需要纳税人自己采集，录入本次交易房屋的全额发票即可，请勿多录或者少录，系统会根据您录入的发票的税价合计，自动折算实测面积，如果“建筑面积（第三方）”与“建筑面积（修正）”两个数据不一致，您需要确认“建筑面积（修正）”数据是否为您本次交易房产的实测面积。

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已完成，可按提示是否生成申报表，如图：



注：

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业务提交后无需进行税务端审批，可自主办结完成，采集状态直接由“已保存”变为“已完成”；

采集状态为“已完成”状态下且未申报记录，对已采集的增量房信息无法进行修改操作，如用户需要变更信息只能按照“删除”-“新增”步骤重新采集信息。

点击【确定】自动生成申报表，直接跳转至申报模块进行增量房交易申报业务办理。核对申报税款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申报状态为已保存，如图：

< 返回 ×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一、申报信息

申报状态	未填写
交易价格	1031648.00
交易价格是否含税	是
批量设置折算率	0.05

二、税款信息

税种	印花税	0.00	>
税种	契税	39300.88	>
合计		393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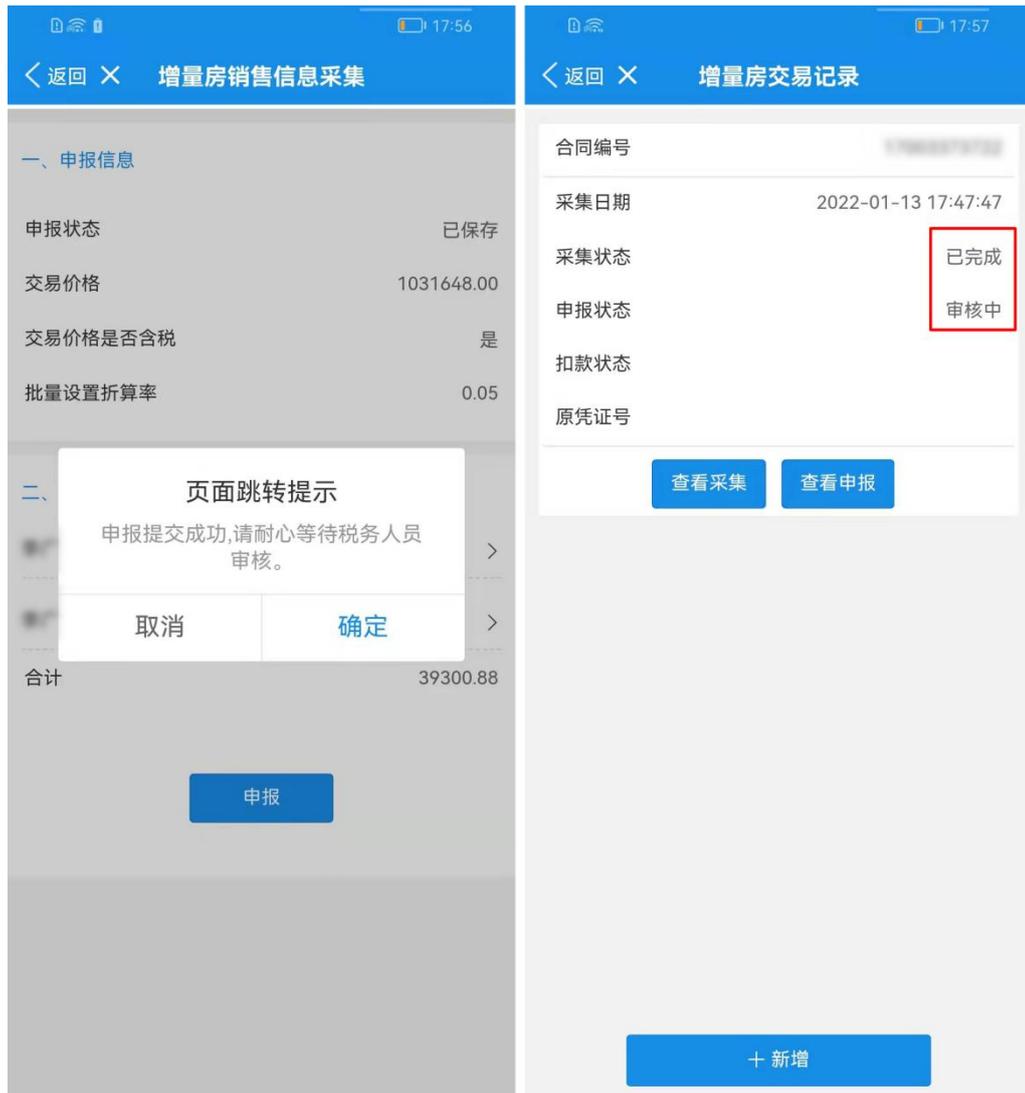
保存

注：

- ① 申报表数据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不支持自定义修改, 如对申报数据存在异议请到服务大厅办理;
- ② 电子税务局暂时并不支持享受拆迁减免优惠的政策, 这类业务需要线下办理。



点击“申报”，申报提交成功，申报状态为“审核中”，提示等待税务人员审核，如“已保存，未申报”也可以到【增量房交易记录】页面通过历史信息中的【查看申报】按钮，进入申报状态为已保存的增量房销售信息中进行申报，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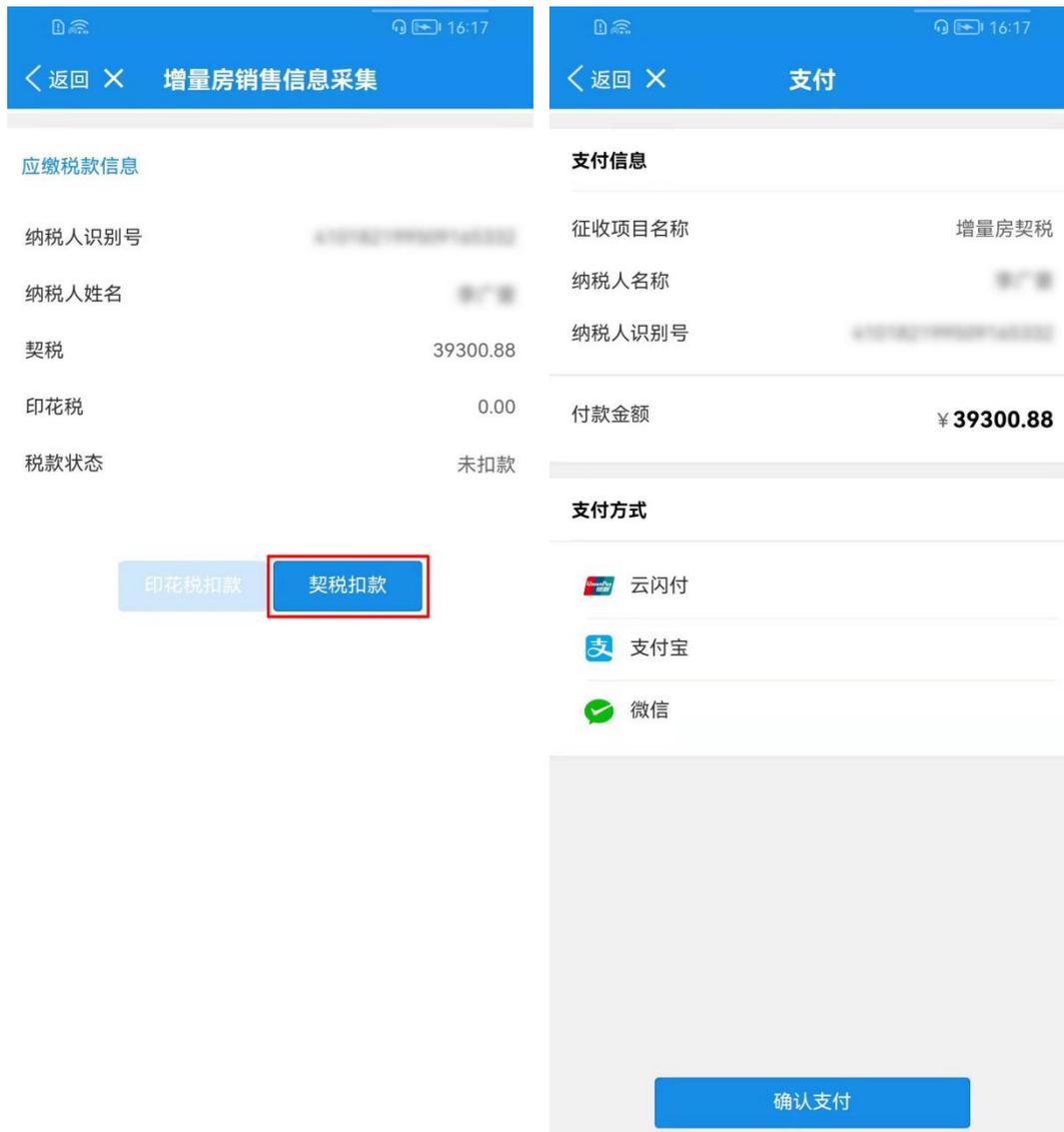


注：增量房销售信息申报业务提交后需进行税务端审批，存在“审核中”状态，纳税人对已申报的增量房销售信息无法进行修改、作废、删除操作，需要等待税务端审核后再进行操作；税务人员审核通过之后，刷新页面申报状态会从“审核中”变为“已申报”。

选择“已申报，未缴款”的增量房交易记录，点击【缴费】进行扣款操作，如图：



点击“契税扣款”或“印花税扣款”进行扣款操作，如图：



若存在已扣款未及时同步扣款信息，可以点击【已完成支付】同步扣款信息，也可以到【增量房交易记录】页面通过历史信息中扣款状态后的刷新按钮同步扣款信息，如图：



注：  
 当有两种税种需要缴纳，只缴纳一种后，会提示您前往缴纳另一种税种；  
 当有两种税种时，只缴纳一种后，应缴纳税款信息页面中税款状态与按钮状态会提示您哪种税款未进行缴纳。  
 请先缴纳契税，再缴纳印花税。

申报后，可在【增量房交易记录】，查看申报状态，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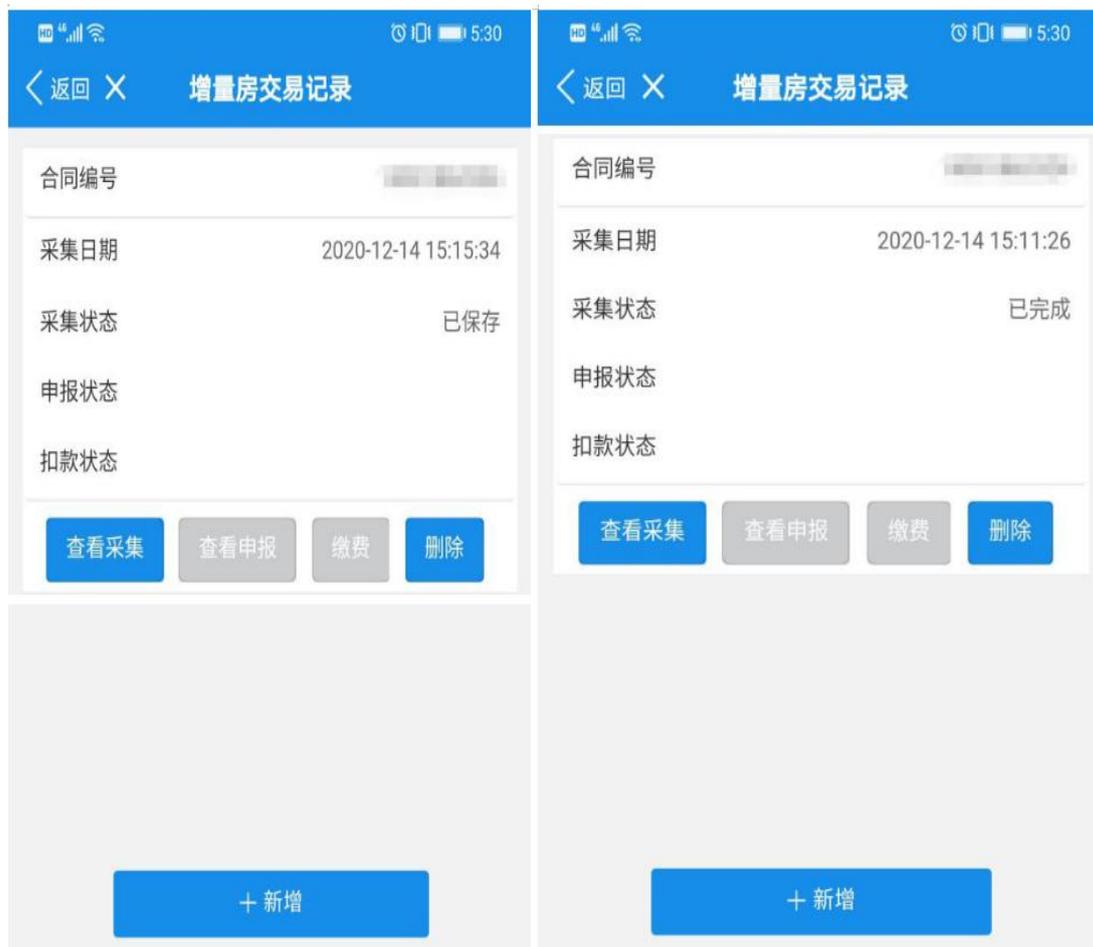
点击“已申报，已扣款”的业务，可以开具本次交易的税收完税证明，如图所示：



注：完税证只能转开一次，如果您完税证丢失使用主权人的账号登录 PC 端电子税务局，在【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补打（表格式）】模块，查询补打。

## 2. 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提交/关闭”后，可在【增量房交易记录】，查看提交/保存结果，如图：



### (三) 注意事项

① 非住宅 2014 年以前的合同需按天征收滞纳金，电子税务局暂不受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之前的非住宅类型的业务；

② 采集销售信息表时，购房发票信息需要纳税人自己采集，录入本次交易房屋的全额发票即可，请勿多录或者少录，系统会根据您录入的发票的税价合计，自动折算实测面积，如果“建筑面积（第三方）”与“建筑面积（修正）”两个数据不一致，您需要确认“建筑面积（修正）”数据是否为您本次交易房产的实测面积；

---

## 二、存量房交易申报

### （一）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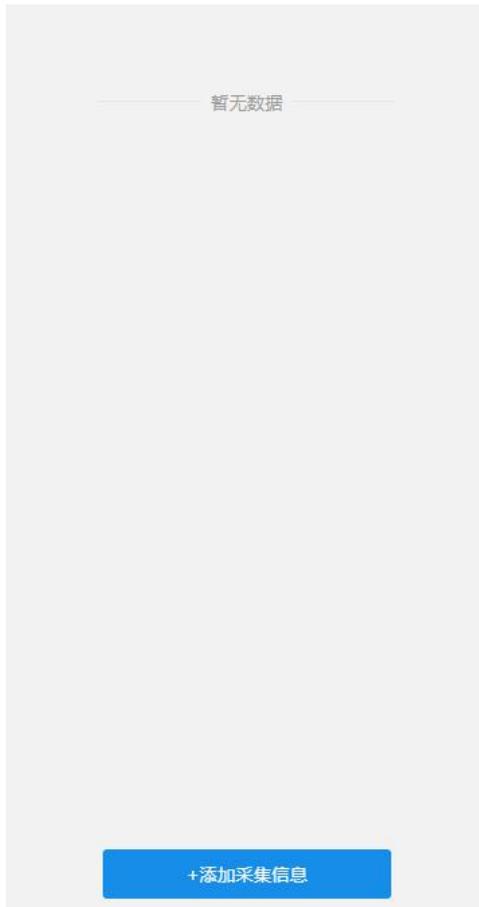
存量房交易申报是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二手房交易纳税申报缴税业务，提高征收单位的办公效率，综合了流转税、所得税、房产税、行为税及相关规费申报的基本元素而设计的一项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张存量房交易申报表完成多项税（费）种的申报。本业务包含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存量房交易申报、税费缴纳、证明开具、发票开具等业务功能。

纳税人需签署法律责任声明书，对自行申报的数据真实性担负法律责任，请您熟知！

### （二）操作流程

#### 1. 业务办理流程

点击【存量房交易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办理历史记录界面。



点击【添加采集信息】按钮，进入【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_初始信息】页，  
纳税人需填写交易基本信息与家庭信息，如图：

表中灰色背景均为可编辑

### 一、交易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房屋所在地 二七区

### 二、转让方家庭信息

左滑表格可进行删除操作

家庭信息1

姓名	
身份证号	
共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套次	09 其他套

+ 新增家庭成员

### 三、购买方家庭信息

左滑表格可进行删除操作

家庭信息1

姓名	
身份证号	
买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套次	19 其他套

+ 新增家庭成员

法律责任说明

我已阅读，并签署声明

下一步

**注：家庭界定：**

转让方和购买方为个人时，家庭成员范围“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未成年标准：未满十八周岁）”；

如果转让方和购买方成年且未婚，则无需录入家庭成员信息；

如果转让方和购买方未成年，需要录入父母双方及兄弟姊妹信息；

如果本合同包含多个共有人，且属于同一家庭。第一个购买方需要在“家庭信息”模块维护其买受人身份；

当家庭信息只有一人时可不填写其家庭关系。

点击【法律责任说明】进入法律责任声明阅读界面，点击【已阅读】返回初始化界面，勾选“我已阅读，并签署声明”。

---

## 法律责任声明

尊敬的纳税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您承诺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您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将会对您的个人信用产生不良影响。

已阅读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_采集表页，如图：

表中灰色背景均为可编辑

一、购房合同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地址

\*房屋所在行政区划 二七区

\*房屋所在地所处街乡 五里堡街道

\*房屋属地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

\*面积 47.52

套内面积 36.30

\*总楼层 25

房屋幢号 41

单元号 —

\*所在楼层 7

房间号 606

\*结构 1|钢筋混凝土结构

\*朝向 02|南

\*房屋类型 01|住宅

下一步

表中灰色背景均为可编辑

一、购房合同信息

\*房产证发证日期 2019-10-29

\*权属转移对象 20206|商品住房

\*权属转移用途 201|居住用房

\*权属转移方式 21|买卖

\*小区名称 凤凰苑

\*复式类型 否

\*分区位置 非临街

通透情况 通透

\*是否景观房 非景观房

\*附属设施 无双气

\*附属花园平台阁楼 无

\*装修情况 毛坯房

下一步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

项目		金额
房屋原值		200000.00
税金	原增值税（购买时缴纳的增值税）	0.00
	原契税（购买时缴纳的契税）	2000.00
合理费用	装修费用	请输入
	贷款利息	请输入
	手续费	请输入
	公证费	请输入
	其他费用	请输入
扣除项合计		202000.00

注：  
您录入的房屋原始、装修费用、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和其他费用都要在资料上传时提供相关证明。

[关闭](#)

注：点击“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及合理费用”录入框，会弹出个税扣除成本界面，填写扣除数据完毕，点击【关闭】即可，扣除项目录入需要在资料采集环节上传相应的扣除凭证。

表中灰色背景均为可编辑		×	
<b>二、交易信息</b>			
*合同编号		*所占份额(%)	100
*合同签订日期	2019-10-25	*交易份额(%)	100
交易面积	47.52	*上次取得房屋时间(请仔细确认)	2010-11-17 ▼
*交易价格	582500	*上次房屋取得方式	01 买卖 ▼
*合同金额	582500	*上次房屋取得成本	200000
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及合理费用	202000.00	是否是购买方直系亲属	否 ▼
<b>三、卖方信息</b>			
卖方信息1 ⌵			
纳税人识别号		<b>四、买方信息</b>	
姓名		买方信息1 ⌵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姓名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址	
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100
		*交易份额(%)	100
<b>保存</b>			

缺失信息补全，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表】，点击【资料采集】按钮，进入资料采集页面（部分必填），如图：

一、购房合同信息（第三方）		二、交易信息		四、买方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合同编号		买方信息1	
房屋产权证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9-10-25	纳税人识别号	
房屋地址		交易面积	47.52	买方姓名	
房屋所在行政区划	二七区	交易价格	582500	地址	
房屋所在地所属街道	五里堡街道	合同金额	582500	联系电话	
房屋所属地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二股	三、卖方信息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面积	47.52	卖方信息1		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总楼层	25	纳税人识别号		证件号码	
所在楼层	7	卖方姓名		房屋套次	其他套
结构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址		所占份额(%)	100
朝向	02 南	联系电话		交易份额(%)	100
房产证发证日期	2019-10-29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权属转移对象	20206 商品住房	证件种类	201		
权属转移用途	201 居住用房	证件号码			
权属转移方式	21 买卖	房屋套次	其他套		
小区名称	凤凰苑	所占份额(%)	100		
复式类型	否	交易份额(%)	100		
分区位置	非临街	上次取得房屋时间	2010-11-17		
附属花园平台阁楼	无	上次取得房屋方式	01 买卖		
装修情况	毛坯房	上次取得房屋成本	200000		
		是否购买方直系亲属	否		

1. 点击【选择】/【扫描】按钮，从本地选择一张图片或选择拍照，点击【上传图片】，点击【完成】可在资料采集后的页面进行修改或提交，如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资料采集' (Document Collec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are four sections, each with a '选择' (Select)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证书或房管部门档案查询的房屋产权证存根及分户图(必须)
- 购房发票、合理费用票据（合理费用票据是指手续费、公证费等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票据；满5年家庭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可不提供；）
- 上次交易产生的契税完税证明
- 贷款利息证明材料（利息清单或发票及借款合同；利息清单应标明房屋坐落，盖银行业务章）

At the bottom of this list is a '完成' (Complete) button. To the right, the '资料上传' (Document Upload) area shows a '点击选择' (Click to select)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and an '上传' (Upload) button below it. Further right, a success dialog box is shown with the text '上传成功' (Upload successful)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注：下图仅为上传流程演示，具体上传附件以资料采集页面列表显示为准。  
存量房交易必须上传必要资料，如填写个税扣除项，需上传对应的扣除凭证。

点击【提交】，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提交成功，可以在【存量房交易记录】页面通过历史信息中的【查看采集】按钮，进入查看采集的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状态由已保存变更为“已提交”。如图：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form titled '四、买方信息' (Buyer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买方姓名' (Buyer Name), '地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国籍' (Nationality),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房屋套次' (Property Unit), '所占份额 (%)' (Share %), and '交易份额 (%)' (Transaction Share %). A modal dialog box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displaying the message '提示 提交成功' (提示 提交成功) and a '确定' (确定) button.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summary card for the transac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采集日期' (Collection Date) showing '2022-01-17 16:33:21', '采集状态' (Collection Status) showing '已提交' (Submitted), '申报状态' (Declaration Status), and '扣款状态' (Deduction Status).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wo buttons: '查看采集' (View Collection) and '申报' (Declare). At the bottom of the summary card is a button labeled '+添加采集信息' (+Add Collection Information).

采集状态“已提交”的业务，需要等待税务端进行审批，审批通过之后，采集状态由“已提交”变为“已审批”。如图：

合同编号	
采集日期	2022-01-17 16:33:21
采集状态	已审批
申报状态	
扣款状态	

[查看采集](#) [申报](#) [删除](#)

[+添加采集信息](#)

注：

1、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业务提交后需进行税务端审批，存在“已提交”状态，纳税人对已采集的存量房销售信息无法进行修改、作废、删除操作，需要等待税务端审核后再行操作；

2、“已完成”状态下且未申报记录，对已采集的存量房信息无法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如用户需要变更信息只能按照“作废” - “删除” - “新增”步骤重新采集信息；

打开【存量房交易记录】，选择采集状态为“已审批”的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记录，点击【查看采集】，页面跳转至采集完成的存量房销售信息页面，核对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数据无误后，点击【生成申报表】，提示是否确定要生成申报表，如图：

是否购买方直系亲属 否

四、买方信息

买方信息1

纳税人识别号

买方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730

国籍 和国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房屋套次 其他套

所占份额(%) 100

交易份额(%) 100

生成申报表

生成报表提示  
确定要生成报表吗？

取消 确定

核对申报税款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申报表，申报状态显示为“未申报”，如图：

一、申报信息	
申报状态	未申报
评估价格(不含税)	582500
交易价格	582500.00
成交价格是否含税	是
是否差额征收增值税	否
本次申报交易是否属于转让方自开票	否
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及合理费用	0

二、转让方税款信息	
印花税	0 >
增值税	0 >
个人所得税	58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
教育费附加	0 >
地方教育附加	0 >
合计	5825

三、承受方税款信息	
契税	23300 >
印花税	0 >
合计	23300

[保存](#)

点击“申报”，申报提交成功，申报状态为“审核中”，提示等待税务人员审核，如图：

一、申报信息	
申报状态	未申报
评估价格(不含税)	582500
交易价格	582500.00
成交价格是否含税	是
是否差额征收增值税	否
本次申报交易是否属于转让方自开票	否
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及合理费用	0

二、转让方税款信息	
印花税	0 >
增值税	0 >
个人所得税	58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
教育费附加	0 >
地方教育附加	0 >
合计	5825

三、承受方税款信息	
契税	23300 >
印花税	0 >
合计	2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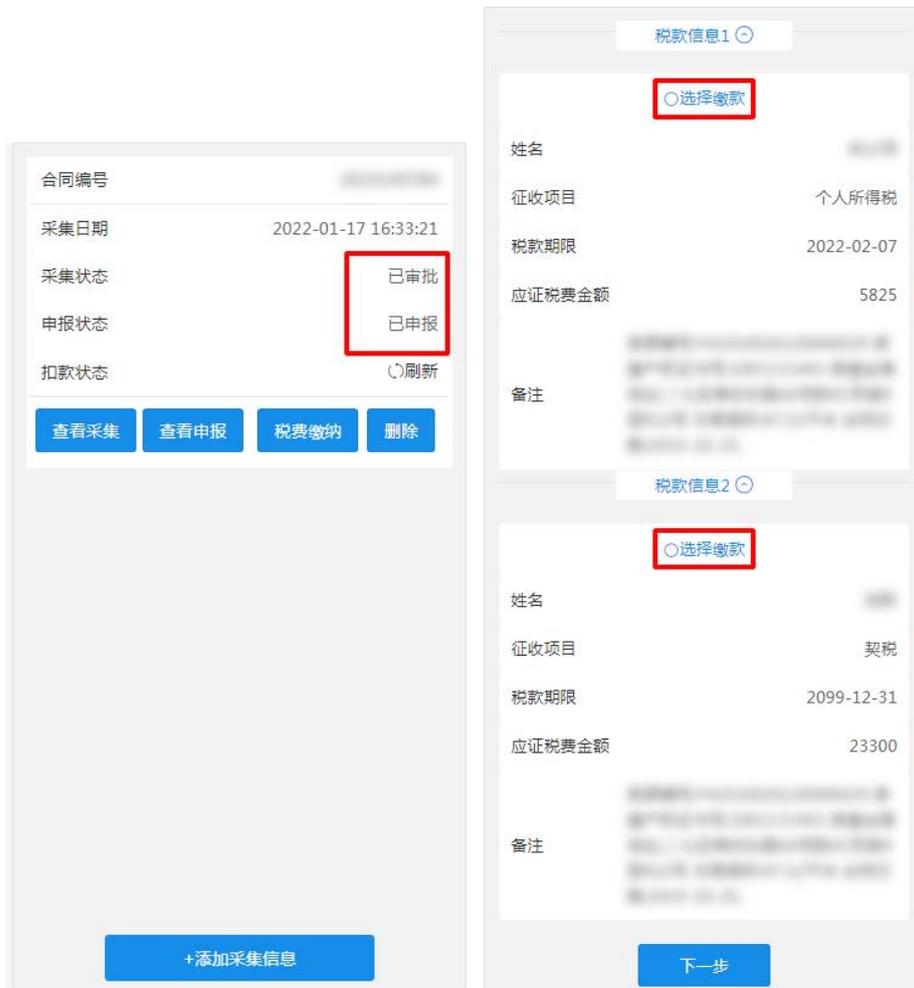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buttons:

-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Redacted]
- 采集日期 (Collection Date): 2022-01-17 16:33:21
- 采集状态 (Collection Status): 已审批 (Approved)
- 申报状态 (Declaration Status): 审核中 (Under Review)
- 扣款状态 (Deduction Status): [Redacted]

Buttons: 查看采集 (View Collection), 申报 (Declare), +添加采集信息 (Add Collection Information)

注：存量房交易申报表提交后需进行税务端审批，存在“审核中”状态，纳税人对已申报的存量房销售信息无法进行修改、作废、删除操作，需要等待税务端审核后再进行操作，税务端审核通过之后，刷新页面“审核中”变更为“已申报”；

“已申报”的业务点击【税款缴纳】按钮，前往【税款缴纳】页面，也可以通过【存量房交易记录】历史信息列表中的【缴费】按钮，进入税款缴纳页面，如图：



选择“税款信息1”或“税款信息2”点击【下一步】操作进行税款缴纳，  
如图：

税款信息1

选择缴款

姓名

征收项目 个人所得税

税款期限 2022-02-07

应征税费金额 5825

备注

税款信息2

选择缴款

姓名

征收项目 契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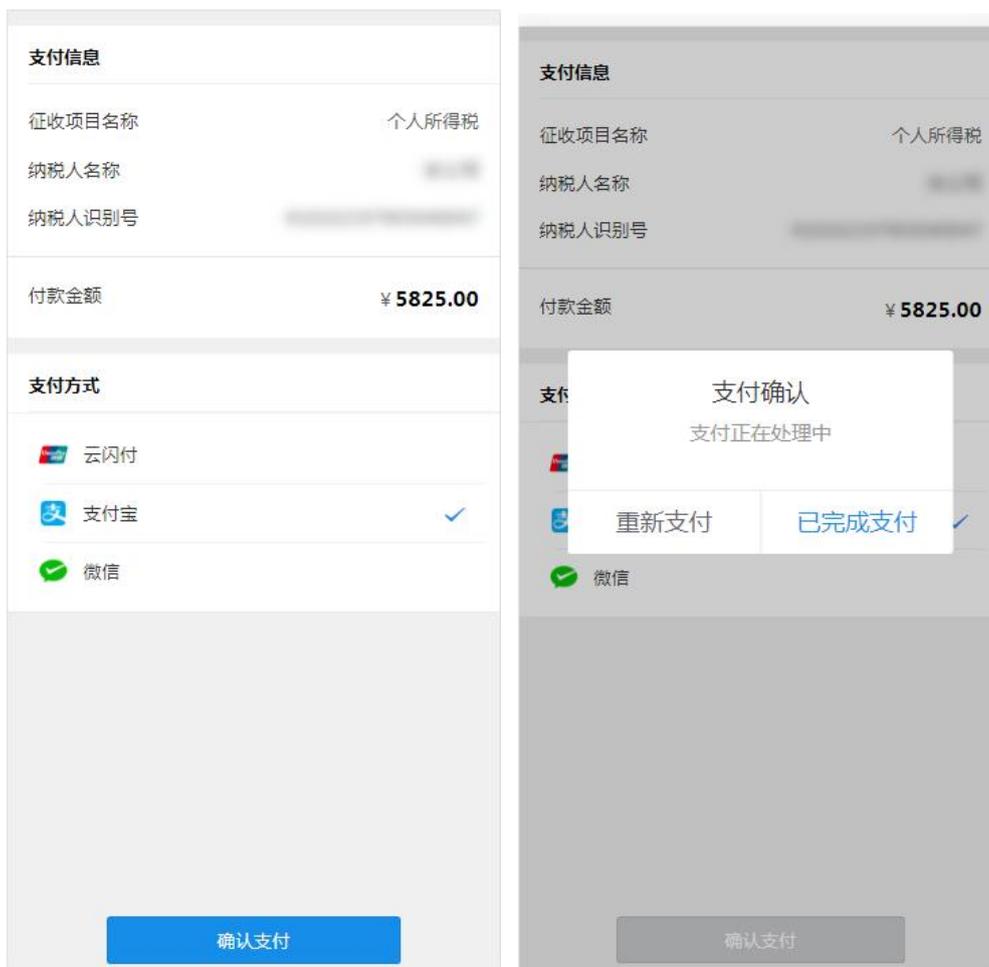
税款期限 2099-12-31

应征税费金额 23300

备注

下一步

若您已经完成缴纳税款，税款状态显示“未扣款”，可以点击【已完成支付】同步扣款信息，如图：



注：

当有两种税种需要缴纳，只缴纳一种后，会提示您前往缴纳另一种税种；

当有两种税种时，只缴纳一种后，应缴纳税款信息页面中税款状态与按钮状态会提示您哪种税款未进行缴纳。

本次申报的买卖双方的所有税款全部缴纳完成之后，税款状态才会变更为“已缴款”。

已经缴纳税款的业务，可以点击【证明开具】按钮，进入证明开具页面。

合同编号	
采集日期	2022-01-17 16:33:21
采集状态	已审批
申报状态	已申报
扣款状态	已扣款
<a href="#">查看采集</a> <a href="#">查看申报</a> <a href="#">证明开具</a> <a href="#">发票</a>	
+添加采集信息	

申报确认      税款缴纳      证明开具	
未转开税款信息1	
原凭证号	
征收项目	个人所得税
金额	5825.0
税款所属期起	2022-01-17
税款所属期止	2022-01-17
入(退)库日期	2022-01-18
<a href="#">证明开具</a>	

注：买卖双方如果都缴纳的税款，买卖双方都需要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完税证只能转开一次，如果您完税证丢失使用主权人的账号登录 PC 端电子税务局，在【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补打（表格式）】模块，查询补打。

已经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的业务，可以点击【发票】按钮，代开本次交易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采集日期	2022-01-17 16:33:21
采集状态	已审批
申报状态	已申报
扣款状态	已扣款

[查看采集](#) [查看申报](#) [证明开具](#) [发票](#)

[+添加采集信息](#)

注：目前部分地区线上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如提示您该地区无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您前往大厅开具纸质发票。

## 2. 业务办理情况查询

返回业务办理历史列表可查询业务状态，如果状态未更新，可下拉进行页面刷新，业务状态会更新。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采集日期	2022-01-17 16:33:21	采集日期	2022-01-17 16:33:21
采集状态	已审批	采集状态	已审批
申报状态	已申报	申报状态	已申报
扣款状态	刷新	扣款状态	已扣款
<a href="#">查看采集</a> <a href="#">查看申报</a> <a href="#">税费缴纳</a> <a href="#">删除</a>		<a href="#">查看采集</a> <a href="#">查看申报</a> <a href="#">证明开具</a> <a href="#">发票</a>	
+添加采集信息		+添加采集信息	

### (三) 注意事项

- ① 申报表数据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不支持自定义修改，如对申报数据存在异议请到服务大厅办理；
- ② 电子税务局暂时并不支持享受拆迁减免优惠的政策，这类业务需要线下办理。
- ③ 非住宅 2014 年以前的合同需按天征收滞纳金，电子税务局暂不受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之前的非住宅类型的业务；
- ④ 买卖双方的联系电话，请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我们会向您的手机号码推送消息。
- ⑤ 目前部分地区线上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如提示您该地区无法开具增值随普通发票，请您前往大厅开具纸质发票。
- ⑥ 上次取得房屋的方式为“非买卖”的业务，不支持线上办理，请您熟知！